

20240029

西安市临潼区禁毒教育基地和社区戒毒康复中心
装饰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临潼分局

乙方：陕西城发绿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西安市临潼区禁毒教育基地和社区戒毒康复中心 装饰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临潼分局

乙方：陕西城发绿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以下简称甲方西安市公安局临潼分局）和单位（以下简称乙方陕西城发绿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合同标的

禁毒教育基地和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中心房屋进行装饰，新增对应的设备，同时制作一定数量的展示台、宣传展板等。具体规格及数量详见附件。

第二条、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壹佰叁拾玖万贰仟零肆拾玖元壹角柒分（小写：¥1392049.17元）人民币。

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第三条、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第五条、交货和验收

1、交货及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时间：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天内将货物送到甲方（乙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合格。

3、交货方式：货物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4、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甲方应当在项目竣工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项目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

第六条、保修及其他服务

1、本项目质保期为【1】年，从货物（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乙方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接到甲方通知的4小时内作出相应，派出人员进行修理、调换或退货处理。乙方货物由于质量问题对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承担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

2、乙方逾期未按本条约定进行维修、更换或维修、更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经过甲方或第三人维修、更换后的产品，乙方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免费上门安装、调试及技术咨询等服务。

4、乙方对其交付产品的质量承担保证责任，因产品生产工艺或材料缺陷等原因发生质量故障的，无论产品的保修期是否经过，均由乙方承担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货款支付时间和方式

1、第一次支付合同价款的30%（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进度施工到70%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竣工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结清剩余所有款项。在付款前，供货人必须开具对应金额增值税发票。

2、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陕西城发绿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03MA7122KC2X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人民西路石油城会所四层 406 室

开户银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骊山支行

账户号码:2701060501201000089858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20】%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0.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20】%的违约金。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九条、合同的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

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西安市公安局临潼分局 乙方（签章）： 陕西城发绿能建筑工程

地址：临潼区周家场 5 号

地址：陕西商西安市临潼区人民西路石

油城会所四层 406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王 震

日期：

日期：